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012/20-21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S/1/20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改善環境衛生及市容事宜小組委員會

以視像會議形式舉行的會議 會議紀要

日期：2021年2月9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B

出席委員：陳恒鑾議員, BBS, JP (主席)
邵家輝議員, JP (副主席)
何俊賢議員, BBS
葛珮帆議員, BBS, JP
柯創盛議員, MH
劉國勳議員, MH
鄭松泰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I 項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環境衛生)
黃淑嫻女士,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羅莘桉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理助理署長(行動)3
謝裕章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統籌主管(廢物收集設施)
霍炳林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防治蟲鼠主任主管
李明偉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高級總監(潔淨及防治蟲鼠)1
謝紀昌先生

路政署總工程師/九龍
關永康先生

地政總署首席地政主任/專責 1
伍覺雄先生

議程第 III 項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環境衛生)
黃淑嫻女士,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羅莘桉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理助理署長(行動)3
謝裕章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統籌主管(廢物收集設施)
霍炳林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防治蟲鼠主任主管
李明偉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高級總監(潔淨及防治蟲鼠)1
謝紀昌先生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保法規管理)
黃耀光先生

路政署總工程師/九龍
關永康先生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港島及離島)
李倩文女士

地政總署首席地政主任/專責 1
伍覺雄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蘇淑筠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2
盧惠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2
黎佩玲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2)2
容佩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逾期參加小組委員會的申請
(立法會CB(2)732/20-21(01)號文件)

小組委員會接納葛珮帆議員逾期參加小組委員會的申請。

II. 改善環境衛生及市容的工作
(立法會 CB(2)746/20-21(01)及(02)號文件)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A)。

3. 應主席之請，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環境衛生)("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借助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改善環境衛生及市容的政策及措施，以及政府的相關工作，詳情載述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746/20-21(01)號文件)。

(會後補註：上述電腦投影片資料的電子複本(立法會 CB(2)768/20-21(01)號文件)已於2021年2月9日送交委員。)

4. 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就此議題擬備的資料摘要(立法會 CB(2)746/20-21(02)號文件)。

因應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 政府當局 5.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附件 B** 所載由委員提出的事宜作出書面回應。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所作的回應的中、英文本(立法會 CB(2)849/20-21(02)號文件)已分別於 2021 年 3 月 8 日及 10 日送交委員。)

III. 改善垃圾收集及街道潔淨的措施

(立法會 CB(2)746/20-21(03)及(04)號文件)

6.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A**)。

7. 應主席之請，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借助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食物環境衛生署改善垃圾收集及街道潔淨所採取的措施，詳情載述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2)746/20-21(03)號文件)。

(會後補註：上述電腦投影片資料的電子複本(立法會 CB(2)768/20-21(02)號文件)已於 2021 年 2 月 9 日送交委員。)

8. 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政府當局改善公眾潔淨服務的工作"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 CB(2)746/20-21(04)號文件)。

IV. 其他事項

- 秘書 9. 由於委員或希望政府當局在會議上回應他們在是次會議提出過的問題以外的其他問題，主席指示秘書就是否需要在 2021 年 2 月 23 日再舉行會議，繼續討論"改善環境衛生及市容的工作"及"改善垃圾收集及街道潔淨的措施"的項目尋求委員的意見。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 2021 年 2 月 10 日發出立法會 CB(2)769/20-21 號文件諮詢委員。主席經考慮委員的回應後，決定多舉行一次會議。該次會議(由 2021 年 2 月 23 日改為在 3 月 9 日舉行)的預告已於 2021 年 2 月 18 日隨立法會 CB(2)788/20-21 號文件送交委員。在 2021 年 3 月 8 日，主席考慮到能夠出席會議的委員人數，指示取消 2021 年 3 月 9 日的會議及把上述兩個項目的討論延後至 2021 年 3 月 23 日舉行的會議。秘書處分別於 2021 年 3 月 8 及 9 日發出立法會 CB(2)853/20-21 及 CB(2)861/20-21 號文件，告知委員有關的會議安排。)

1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6 時 38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1 年 4 月 21 日

**改善環境衛生及市容事宜小組委員會
以視像會議形式舉行的會議
會議過程**

**日期：2021年2月9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i>議程第 I 項 - 逾期參加小組委員會的申請</i>			
000649 - 000738	主席 柯創盛議員 鄭泳舜議員 謝偉銓議員	小組委員會考慮及接納葛珮帆議員逾期參加小組委員會的申請(立法會CB(2)732/20-21(01)號文件)。	
<i>議程第 II 項 - 改善環境衛生及市容的工作</i>			
000739 - 000826	主席	安排日後舉行的會議	
000827 - 001956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改善環境衛生及市容的政策及措施，以及政府的相關工作(立法會CB(2)746/20-21(01)號文件)。	
001957 - 002748	主席 柯創盛議員 政府當局	<p>柯創盛議員提出下述查詢：</p> <p>(a)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如何確保就違反清潔法例進行執法工作的成效及現有改善環境衛生措施的可持續性；</p> <p>(b) 食環署曾採取甚麼措施監察外判合約清潔服務承辦商的表現；及</p> <p>(c) 食環署曾進行/將進行甚麼推廣工作，以提高公眾對保持市容整潔的意識，並鼓勵市民積極投入參與。</p> <p>政府當局回應如下：</p> <p>(a) 自 2017 年起，食環署已增設 35 隊針對違反清潔法例的專責執法小隊。食環署計劃在 2021 年第 2 季再增設 5 隊專責執法小隊，在全港各區非法棄置垃圾問題較嚴重的黑點加強巡查及執行清潔法例的工作；</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為回應市民對公眾地方環境衛生的期望，食環署已增撥人手及資源，加強街道潔淨工作。食環署額外調配共135隊街道清洗及流動潔淨隊(包括專責處理後巷廢物及垃圾的清潔小隊)以加強街道潔淨服務；</p> <p>(c) 為確保外判承辦商的服務表現達到合約條款要求，食環署會進行例行抽查和突擊巡查，以監管承辦商的服務表現。此外，食環署正優化投訴管理資訊系統，並已優化合約管理系統。食環署會彙集這兩個系統的數據，編製綜合管理資料，以便分析投訴數量及採取跟進行動(例如發出失責通知書)的資料。這有助監察外判承辦商，進而改善其服務表現；及</p> <p>(d) 在推廣工作方面，食環署在 2021 年 1月推出全新專題網頁，綜合介紹署方過去有關環境衛生和街道清潔的工作。該網頁會不時更新，亦會為市民提供有關保持環境衛生的有用資訊和建議，以期促進公眾對環境衛生工作的配合和認識。</p>	
002749 - 003849	主席 謝偉銓議員 政府當局	<p>謝偉銓議員關注到，將家居廢物/建築廢物非法棄置在街上/公眾地方的情況日趨嚴重。他促請政府當局(a)加強執法行動，以打擊這類罪行；及(b)嚴厲打擊近年變得猖獗，在街上未經許可展示商業宣傳品的行為(以易拉架等器具展示招貼及海報)。</p> <p>謝議員認為清潔龍阿德在爭取公眾支持及鼓勵市民參與保持市容整潔方面，效果似乎不及"垃圾蟲"(兩個前市政局在"保持香港清潔運動"採用的卡通人物垃圾蟲)。</p> <p>政府當局回應如下：</p> <p>(a) 各有關政府部門就非法在公眾地方傾倒建築廢物事宜有既定職責分配。例如，環境保護署("環保署")主要負責執行《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向違例人士採取執法及檢控行動。為打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傾倒廢物或非法棄置垃圾，環保署截至 2021 年 1 月已在約 160 個非法棄置垃圾黑點安裝閉路電視監察系統。路政署則協助清理在其轄下公用道路上非法傾倒的建築廢物；</p> <p>(b) 食環署的主要職責是負責街道清潔的工作，包括清理非法棄置於公眾地方的家居廢物。為監察及打擊這類非法棄置垃圾的行為，食環署自 2018 年 6 月起推行在全港各區非法棄置垃圾黑點安裝網絡攝錄機的計劃。截至 2020 年年底，署方已於全港各區 220 多個非法棄置垃圾黑點安裝網絡攝錄機。食環署並提出 1 880 宗檢控，當中 619 宗案件裁定罪成；</p> <p>(c) 就清理未經許可的商業宣傳品，食環署在 2020 年向在公眾地方以易拉架等器具未經許可展示商業招貼及海報的人士發出 2 521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並清理 13 620 個易拉架；及</p> <p>(d) 食環署透過清潔龍阿德呼籲市民保持街道清潔和提示正確處置垃圾的方法。與"垃圾蟲"比較，重新推出的阿德希望能以正義、富公德心和愛清潔的形象示人。</p>	
003850 - 004815	主席 鄭泳舜議員 政府當局	<p>鄭泳舜議員關注到，在部分地區，店鋪非法阻街造成街道阻塞的情況正在惡化。據他觀察，深水埗、旺角及尖沙咀多間連鎖店經常在店鋪前擴展營業範圍，造成嚴重阻街及環境衛生問題。他認為，食環署應加強對店鋪阻街的執法行動；食環署人員在執法行動中如遇到困難，有需要時應尋求警方協助。</p> <p>政府當局回應如下：</p> <p>(a) 店鋪非法擴展營業範圍屬街道管理事宜，涉及多個政府部門的職權範圍。視乎情況，現時一般由各部門(包括食環署、警方、地政總署及屋宇署)按各自的權責就阻街執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食環署的主要工作是保持環境衛生，因此會優先處理妨礙街道清掃工作的物品、非法販賣或食肆未經准許擴展營業範圍的情況，並按實際情況採取執法行動。各部門執法人員在其負責的範圍會因應現場情況，決定採取最合適的執法行動。警方會參與聯合行動，向其他部門(包括食環署)提供所需協助，並視乎需要在跨部門行動中，防止任何破壞社會安寧的行為、保障公眾安全和維持公共秩序；</p> <p>(c) 關於鄭泳舜議員提及的情況，鑒於深水埗北河街街市及熟食中心附近一帶無牌販賣及店鋪非法阻街的情況嚴重，深水埗區環境衛生辦事處及深水埗警區在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18 日在北河街一帶共進行了 30 次聯合行動。除了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及作出拘捕外，食環署亦檢取了小販的棄置物品，並充公非法擺賣的貨物；及</p> <p>(d) 食環署會聯同其他相關部門(包括警方)研究如何加大行動力度，以打擊店鋪阻街造成街道阻塞。</p>	
004816 - 005628	主席 葛珮帆議員 政府當局	<p>葛珮帆議員不滿政府當局未有迅速清理最先於 2019 年 6 月在街上非法張貼的招貼及海報，造成嚴重環境衛生問題。此外，政府當局未有徹底清理公眾地方的塗鴉(例如行人隧道牆壁上的塗鴉)，因為在清潔行動後，被塗污的牆壁仍有污漬和痕跡。</p> <p>就非法販賣及店鋪阻街造成街道阻塞，葛議員詢問食環署員工/人員是否只在警方陪同下才會採取執法行動。</p> <p>政府當局回應如下：</p> <p>(a) 食環署一直密切留意在公眾地方未經許可展示招貼及海報的情況。食環署會按既定程序與相關政府部門採取聯合行動，清理未經許可展示或張貼的招貼及海報；</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路政署會定期巡查其保養的公共道路及附屬道路設施，如發現路面或附屬道路設施有塗鴉或接獲有關報告，會適時安排清理。在 2019 年 7 月至 2020 年 12 月期間，路政署已清理接近 9 200 個塗鴉。由於部分塗鴉需以液體洗滌劑作深層清潔，才可進行清理，被塗污牆壁上的污漬和痕跡需要一些時間才能完全消退。路政署在清理後亦會為轄下行人天橋及行人隧道安排美化工程。路政署在 2020 年第 4 季完成改善道路設施的外觀工程，包括在 15 個道路設施鋪貼牆紙、深層清潔 36 個道路設施，以及在 19 個道路設施重塗油漆；及</p> <p>(c) 食環署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83B(1)條(針對非法販賣)及《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第 4A 條(針對在公眾地方造成阻礙)，按實際情況就非法販賣及店鋪阻街採取執法行動。對於店鋪阻街造成街道阻塞而同時涵蓋幾個部門職權範圍的複雜個案，當區民政事務處在需要時會協助統籌跨部門聯合行動。</p>	
005629 - 010945	主席 何俊賢議員 政府當局	<p>何俊賢議員詢問處理店鋪阻街問題的現行工具(例如向違例人士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能否達致足夠阻嚇力，尤其是將法庭罰款/定額罰款當作經營成本一部分的重犯者/慣犯者。他建議政府當局應檢討及考慮是否需要對店鋪非法阻街的重犯者加重罰則。對於非法張貼招貼及海報/在公眾地方塗鴉，何議員詢問對這類罪行的最高罰則。</p> <p>政府當局回應如下：</p> <p>(a) 為打擊與店鋪阻街相關的違法行為，食環署會採取嚴厲執法行動，盡量減低對鄰近居民的滋擾。自《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條例》(第 570 章)在 2016 年 9 月 24 日起生效後，截至 2020 年年底，當局已就與店鋪非法阻街相關的罪行發出 34 901 張定額罰款</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通知書。如上文所述，政府當局會檢視如何加強現有措施，以處理店鋪阻街造成的街道阻塞問題；及</p> <p>(b) 根據第 132 章第 104A(1)條，任何人未經許可在政府土地展示或張貼招貼或海報，即屬犯罪，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罰款 10,000 元及每日罰款 300 元。根據第 570 章，當局亦可就有關罪行發出 1,500 元定額罰款通知書。</p> <p>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過去兩年，法庭就 3 類案件定罪的最高刑罰(監禁或罰款)：(a)違法擺賣及店鋪非法擴展營業範圍造成街道阻塞；(b)未經許可展示或張貼招貼或海報；及(c)在公眾地方塗鴉。</p>	<p>政府當局 (請參閱附件 B 第(a)項)</p>
010946 - 011851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認為，由重犯者的行為/態度可見定額罰款通知書的現行罰則(定於 1,500 元)，對店鋪非法阻街阻嚇力不足。他詢問食環署會否在同一日向屢犯店鋪非法阻街的人士再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p> <p>政府當局回應如下：</p> <p>(a) 定額罰款制度提供了額外的工具，以便更快和更有效處理店鋪阻街造成阻礙公眾地方的問題。這有助補足現行票控制度，其涉及的檢控過程需時較長和罰款額阻嚇力偏低；</p> <p>(b) 當局會按實際情況採取針對店鋪非法阻街的執法行動。在 2020 年與 2021 年年初進行的跨部門聯合行動中，食環署曾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發出傳票、採取拘捕行動，並充公小販貨物；及</p> <p>(c) 政府當局衡量應付店鋪非法阻街的現行執法工具有否/能否發揮足夠阻嚇力時，會考慮委員的意見。</p> <p>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其有否計劃檢討現行政策/措施(例如提高罪行的最高罰則或修訂相關法例)，以根治店鋪阻街造成街道阻塞問題一事作出書面回應。</p>	<p>政府當局 (請參閱附件 B 第(c)項)</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852 - 012332	主席 何俊賢議員 政府當局	<p>何俊賢議員認為，食環署未能掌握本港店鋪阻街在公眾地方造成阻礙問題的全貌。他促請政府當局在嚴重的店鋪阻街黑點(例如委員提及的深水埗及元朗街道)加強巡查及執法。他亦建議食環署應調配人員定期巡視店鋪阻街黑點，遏阻店鋪非法阻街並更適時採取執法行動。</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食環署會採取嚴厲執法行動，打擊與店鋪阻街相關的違法行為。政府當局歡迎委員就店鋪阻街造成街道阻塞的嚴重個案向食環署提供資料，以作跟進。</p>	
012333 - 012702	主席 鄭泳舜議員 政府當局	<p>鄭泳舜議員關注到，深水埗北河街街市及熟食中心附近一帶無牌販賣和店鋪非法阻街問題嚴重。他認同政府當局處理店鋪阻街造成街道阻塞問題的努力，但他認為食環署應提出更有效的方法處理問題，尤其是能遏阻一再重犯的方法。</p>	
012703 - 013440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關注到，鄉郊地區道路上留有大量棄置車輛，阻礙交通和行人，亦影響環境衛生。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處理該問題。</p> <p>政府當局回應如下：</p> <p>(a) 地政總署會負責處理在公共道路以外未批租及未撥用政府土地上的棄置車輛。在確定棄置車輛並非失車後，地政總署人員會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第 6 條在棄置車輛上張貼通知，飭令佔用人在通知內指明的日期前停止佔用有關土地。如棄置車輛在通知的限期屆滿後仍佔用政府土地，地政總署會接管並移走有關棄置車輛；</p> <p>(b) 為更有效處理在公共道路上的棄置車輛，相關政府部門現正制訂聯合清理行動的操作模式。根據構思中的安排，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轄下各區民政處會就聯合清理行動擔當統籌和協調的角色。運輸署已接受由地政總署所授予的權力，根據第 28 章第 6 條向在公共道路上的棄置車輛張</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貼通知。如在通知的限期屆滿後，有關車輛仍原封不動，路政署會負責將棄置車輛送往地政總署管理的儲存中心協助處理；及</p> <p>(c) 當局於 2021 年 1 月曾在西九龍進行一項聯合清理行動，清理了道路上的 112 輛棄置車輛(全數為電單車)。</p> <p>對於主席就當局會否及如何向車主收回拖走棄置車輛費用的跟進提問，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棄置車輛大多沒有展示行車證號碼和車輛登記號碼，因此難以知悉車主身分及收回相關拖車費用。</p>	
<p><i>議程第 III 項 - 改善垃圾收集及街道潔淨的措施</i></p>			
<p>013441 - 015340</p>	<p>主席 政府當局</p>	<p>政府當局簡介食環署為改善垃圾收集及街道潔淨所採取的措施(立法會 CB(2)746/20-21(03)號文件)。</p> <p>主席對鄉郊地區的廢物收集服務表示關注。他表示一些鄉郊地區現有的垃圾收集設施不足以應付該等地區人口增加及發展帶來的額外需求，致使垃圾堆放在行人路旁，在街上非法棄置家居廢物的情況亦日趨嚴重。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有否任何計劃或藍圖，加強鄉郊地區的垃圾收集服務。</p> <p>政府當局回應如下：</p> <p>(a) 政府當局注意到鄉郊地區居民對垃圾收集服務的需求。食環署的措施之一，是在 2019 年 9 月至 2020 年 12 月期間陸續在 31 個鄉郊地點試用太陽能鋁質垃圾收集站。當市民手持垃圾行近這些垃圾收集站時，投入口的門會自動打開，讓市民將垃圾投放入垃圾收集站內的垃圾桶，既方便又衛生。試驗計劃初步效果理想。食環署會進一步評估太陽能鋁質垃圾收集站的效能，並考慮推展該設施至鄉郊地區的其他垃圾收集站；</p> <p>(b) 食環署正就垃圾量較少的鄉郊地區垃圾收集站展開第 3 代太陽能廢物壓縮</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箱("壓縮箱")試驗計劃，分兩批在2020年9月及10月開始於9個分區的鄉郊住所共安裝24個壓縮箱進行測試(為期1年)；及</p> <p>(c) 至於垃圾量較多的垃圾收集點，食環署現正試行流動太陽能垃圾壓縮機，在2020年7月開始於元朗區3個鄉郊垃圾收集站(為期1年)及在2020年10月開始於荃灣區一個地點進行測試(為期4個月)。</p>	
015341 - 020309	主席 鄭泳舜議員 政府當局	<p>主席指示延長會議15分鐘。</p> <p>鄭泳舜議員提出下述查詢：</p> <p>(a) 察悉到食環署因應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已加強清潔其管理的設施(包括公眾街市、熟食中心、小販市場、公廁、垃圾收集站等)，署方會否為深水埗小販區安排類似潔淨服務；</p> <p>(b) 察悉到大量垃圾/廢物堆積在多幢"三無"大廈(即沒有業主立案法團、居民組織或物業管理公司的大廈)，食環署及相關部門會否就潔淨和滅鼠工作向這些大廈的居民/業主提供協助；及</p> <p>(c) 環保署及食環署會如何聯手處理非法傾倒建築廢物的問題。</p> <p>政府當局回應如下：</p> <p>(a) 因應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食環署於2021年1月進行了為期兩周的強化清潔行動，以加強全港各區投訴熱點的街道潔淨行動、打擊店鋪非法阻街，以及加強防治鼠患的工作。食環署目標之一，是透過2021年1月18日(農曆新年前6周)展開的全港歲晚清潔大行動鞏固防疫抗疫工作的成果；</p> <p>(b) 食環署會加強"指明受限區域"(即根據按《預防及控制疾病(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規例》(第599J章)發出的強制檢測公告，任何人士於指明期間曾身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在內，即須接受 2019 冠狀病毒病核酸檢測的區域)的街道清潔工作，亦會安排位於區域內的食環署設施(包括油麻地街市、新填地街熟食小販市場和新填地街及廟街小販排檔區)進行深層清潔消毒，以保障商販及市民的健康與安全；</p> <p>(c) 考慮到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民政總署自 2021 年 1 月 25 日起為"指明受限區域"的 24 幢大廈安排一次性潔淨服務，並在 2021 年 2 月內將提供該等服務的範圍擴大至約 100 幢大廈。民政總署會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發展和實際需要作出進一步安排；</p> <p>(d) 食環署已加強與民政總署的合作，處理"三無"大廈的垃圾收集問題。在 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 月間，民政總署及其轄下民政事務處已為超過 2 000 幢"三無"大廈安排約 4 100 次潔淨服務；及</p> <p>(e) 政府部門接獲非法傾倒建築廢物的投訴/報告時，會迅速清理各自職權範圍/管理範圍內的建築廢物。例如，路政署會負責清理其保養的公用道路上非法擺放的搭建物料，而地政總署則負責處理棄置於未批租及未撥用政府土地上的搭建廢物。此外，環保署開發了地理信息系統，以加強打擊非法傾倒建築廢物的執法工作及加快轉介予相關部門進行清理。</p>	
020310 - 021036	主席 副主席 政府當局	<p>副主席詢問食環署在進行街道潔淨工作時，如何清除街道上的寵物(例如狗隻)糞便/排泄物。</p> <p>副主席亦關注到店鋪非法阻街問題。據他觀察，一些店鋪會霸佔街道，將貨品放在行人路上及把貨物/雜物存放於馬路上，對途人及交通造成阻礙。他發現在某些情況下，食環署前線人員對非法阻街的店鋪採取執法行動時遇到嚴重困難及面對人身危險，因為該等店鋪的員工經常漠視食環署人員的警告和建議，甚至存有</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敵意。鑒於店鋪阻街造成街道阻塞問題的複雜性，副主席促請政府當局制訂更有效的解決方案應對阻街。他建議應設立熱線供市民舉報店鋪非法阻街。</p> <p>政府當局回應如下：</p> <p>(a) 就寵物主人在其寵物於街上/公眾地方便溺後，沒有清理糞便/排泄物，食環署人員會向相關寵物主人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如在街上發現寵物糞便/排泄物或收到這類舉報/投訴，食環署街道潔淨服務承辦商會在當值期間清理；及</p> <p>(b) 食環署認同店鋪阻街造成街道阻塞的問題嚴重，並已定期進行跨部門聯合行動處理該問題。食環署會檢討現行法律框架內的現有執法行動及措施，並制訂有效解決方案應對店鋪非法阻街問題。如有任何解決方案/建議，政府當局會向小組委員會匯報。</p> <p>政府當局承諾於會後提供過去3年就店鋪阻街採取的執法行動及跨部門聯合行動的詳情。</p>	<p>政府當局 (請參閱附件 B 第 (b) 項)</p>
議程第 IV 項 - 其他事項			
021037 - 021214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作總結發言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1 年 4 月 21 日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改善環境衛生及市容事宜小組委員會

**因應 2021 年 2 月 9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委員提出的下述事項作出書面回應：

- (a) 過去兩年，法庭就 3 類案件定罪的最高刑罰(監禁或罰款)：(i)違法擺賣及店鋪非法擴展營業範圍造成街道阻塞；(ii)違例展示或張貼招貼或海報；及(iii)在公眾地方塗鴉；
- (b) 過去三年，每年就店鋪阻街採取的執法行動及跨部門聯合行動的詳情，包括(i)食物環境衛生署收到的投訴個案及提出檢控的數目，並按所涉店鋪的業務性質及地區分布(全港 18 區)列出分項數字；及(ii)採取聯合行動的次數及牽涉的政府部門/執法機關，以及該等行動的地區分布；及
- (c) 由於一些委員認為向干犯店鋪非法阻街的人士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未能達致足夠阻嚇力，尤其是將法庭罰款/定額罰款當作經營成本一部分的重犯者，政府當局有否計劃檢討現行政策/措施(例如提高罪行的最高罰則或修訂相關法例)，以根治店鋪非法阻街/街道阻塞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1 年 3 月 5 日